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并对

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 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快递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材料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和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 2、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

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或快递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间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五）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丹

联系电话：0511-88053899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9 号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